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7: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计票,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49,685,992.94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4,915,500.1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1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4,913,799.94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3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0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00.25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6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选择期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相关安排如下：

1、变更基金名称及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将《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前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并获《关于准予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6 号），修订和

更新后的文件于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次日，即 202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2、选择期安排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修改后的《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本基金管理人安排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本基金转型选择期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含该日）。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在选择期结束后全部转为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对应类别基金份额，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计算自转型前封闭期起始日（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含）起计算。

为应对选择期内的赎回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内豁免《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详细安排请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本次修订的《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大成尊享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2)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4685 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4339K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男，1973 年 4 月 12 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230403197304120411

代理人：吕婧，女，1987 年 3 月 25 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1101041987032512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委派代理人吕婧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大
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该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
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2 年 9 月 17 日为该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和 2022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醒性公告；

- 3、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

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年10月18日上午9点30分，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席了大成尊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孙晶、吕婧对截止至2022年10月17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49,685,992.94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24,915,500.19份，占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50.15%，达到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上述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913,799.94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3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00.25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6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尊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上述法律文件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